参加赛事人员健康管理（疫情防控）须知

健康管理对象：所有参加赛事的嘉宾、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场地工作人员、赛场、志愿者、驾驶员等赛会有关人员）。

1. 报到前要核实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的“健康码”和“行程卡”情况，确保为绿码。

2. 报到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开住地，减少外出、不聚餐聚会，同时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包括每日早、晚各1次体温监测和症状监测，如出现发热（≧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肉痛、腹泻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的人员不参加。

3. 如报到前21天内有境外、港台或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县（市、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不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在满足我区和我市最新防疫管理相应健康管理期结束的前提下，经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

4. 报到前14天，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未完成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不参加；符合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应完成加强接种。

5. 报到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参加；贺州市钟山县外人员落地后赛会将组织再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正常参加赛事活动。

6.其他事项届时按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以上要求，由各代表队（参加单位）负责收集并核实，报到时将本代表队（参加单位）全体人员“参加赛事人员健康情况评估报告”上交给赛事组委会。必要时启动三公（工）一大协同机制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等重点参会对象的跟踪管理和大数据排查。

**参加赛事人员健康情况评估报告**

比赛组委会：

我代表队（单位）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社会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参加赛事人员健康管理。经我代表队（单位）组织评估，参加赛事人员均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所有人员自 月 日起（报到前14天）每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均未发现异常。

二是所有人员自 月 日（报到前21天）以来，均未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自 月 日（报到前14天）以来，均未有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本县（市、区）无本土病例报告。

三是所有人员均已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均已完成疫苗接种。

四是所有人员核酸检测均为阴性（采样时间为 年 月 日）。

特此报告

报告代表队/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